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保險字第8號

原　　告　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訴訟代理人　林立桓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棠
訴訟代理人　陳嘉成
被　　告　莊永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由黃景南變更為趙守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由許妙靜變更為陳棠，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臺北市政府民國110年6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008931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揆諸上揭說明，本件由原告以書狀聲明分別由趙守文、陳棠承受訴訟，洵屬有據。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為被告莊永達之債權人，依法聲請強制執行被告莊永達之財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35491號強制執行事件，以扣押命令禁止被

告莊永達向被告南山人壽公司收取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含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或為其他處分，被告南山人壽公司亦不得對被告被告莊永達清償。詎被告南山人壽公司竟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並以保險契約未經要保人終止為由，否認被告莊永達對其有準備金債權存在，致伊之債權無法受償，爰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並聲明：確認被告莊永達對被告南山人壽公司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後為解約金）債權存在。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南山人壽公司部分：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莊永達對被告南山人壽公司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無確認利益，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保險人之財產，非被告莊永達得請求之債權，且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保險契約依計算所得之抽象數值，僅作為保險契約依約給付之衡量基準，性質非屬要保人之財產，亦非實際存在之金錢債權，非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僅係反映保單現金價值依公式計算而得抽象之價值評估基礎，而在法定事由發生前或保險契約終止前，均無所謂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解約金債權可得請求。又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具有一身專屬性，原告無權依民法第242條代位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代為領取保單價值準備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莊永達部分：人身保險以人格法益為基礎，其財產具有專屬性，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財產歸屬保險人，解約金則為附條件之債權，且保險契約終止權亦具有專屬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為被告莊永達之債權人，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10月31日士院木97執意46006字第0970339458號債權憑證，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莊永達之財產，經臺北地院於108年12月27日以108年12月17日北院忠108司執祥字第135491號執行命令禁止莊永達在原告如附表所示債權數額範圍內

收取對南山人壽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含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或為其他處分，南山人壽公司亦不得對之清償（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南山人壽公司於108 年12月19日收受系爭執行命令，並於108 年12月26日具狀以無現存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且保險契約未經要保人終止為由聲明異議等情，有讓渡書、債權讓與證明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10月31日士院木97執意46006 字第0970339458號債權憑證、系爭執行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異議狀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10 年度保險字第3 號卷第17至43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確認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6 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為被告莊永達之債權人，其主張被告莊永達與被告南山人壽公司間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後為解約金）存在，惟為被告所否認，致原告日後得否對被告莊永達就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後為解約金），依強制執行程序取償，將陷於不明確之狀態，故應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

（二）按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 分之3 。保險法第1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保險契約經要保人終止時，保險人始有返還或給付解約金之責任，保險契約未終止，要保人對保險人並無可領取之解約金存在。又保險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

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定有明文。依保險法第116條、第118條規定以觀，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作為計算保險人墊繳保險費金額上限之依據，及要保人請求減少保險金額時，計算減少後金額之標準，而保險法第119條、第120條、第123條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亦作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計算解約金之基礎或要保人向保險人借款之上限標準，及保險人破產時，作為受益人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之計算依據。可知保單價值準備金僅於保險法所定之原因事由發生時，保險人始有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而得之金額給付之義務。保單價值準備金於性質上僅係保險人給付應得者金額若干之計算基準，乃抽象概念，並非要保人就保險契約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而得隨時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人壽保險之保單責任準備金，因有為未來支付準備之必要而依法提存，乃保險人之資金（屬有限定使用目的之資產），應非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參酌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並未規定保險人應將全部責任準備金作為解約金等情，應足認保險人所提列之責任準備金非屬要保人之債權。據此，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莊永達現今有何應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事由發生，縱始被告南山人壽公司得估算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仍屬被告南山人壽公司之財產，無從認為該金額即屬被告莊永達對被告南山人壽公司之債權。原告請求確認被告莊永達對被告南山人壽公司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洵屬無據。

（三）就人壽保險契約，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解約金乃屬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必於要保人行使終止保險契約之權利後，該停止條件始為成就，保險人始負有給付解約金之義務。債務人並未向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則停止條件未成就，應認債務人對保險公司並無解約金債權存在。債權人代位行使權利，係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及非專屬於債務人之權利為前提。然人身保險之

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行使，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要保人不行使終止權並維持已締結之保險契約效力存續，尚難謂係怠於行使其權利，執行法院應無逕為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無命保險人即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之權。又人身保險之保險事故，係被保險人之生存或死亡及身體健康，均屬於被保險人之人格權，而人格權具有一身專屬性，基於人身無價、某些生命保險兼具投資性、生命法益及身體健康法益具有一身專屬性等因素，應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2 年度上易字第592 號判決意旨參照）。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權，而專屬於要保人一身之權利，執行法院自不得介入而代位執行債務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且債權人亦不得代位債務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準此，保險契約終止權乃一身專屬權，專屬於被告莊永達，被告莊永達具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難認係「怠於行使權利」，原告即無從代位行使。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莊永達已自行向被告南山人壽公司表示終止保險契約，卷內亦乏證據可認有前述合法終止情事，則被告間之保險契約均尚未終止，停止條件未成就，保險契約仍存續中，自無從認為被告莊永達對被告南山人壽公司已有解約金債權存在。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莊永達對於被告南山人壽公司有解約金債權存在，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莊永達對被告南山人壽公司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後為解約金）債權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常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石幸子

本　　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042,226元	自民國9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10%	自民國9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772,864元	自民國9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10%	自民國9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